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参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并能进一步推动其资本市场融资及后续运作。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郭全中、金毅敦、张健

2019年3月20日